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7〕64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7年8月17日

济宁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管理，优化育人环境，维护校园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济宁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学生通过学生会、学生自律会、学生社团等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二章 校园安全管理

第四条 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五条 进出校门执行学校校门管理有关规定。

第六条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八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须经学校宣传部（统战部）批准，张贴或悬挂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未经学校宣传部（统战部）批准，严禁在学校内散发宣传品、促销商品等，严禁在非指定张贴区张贴、喷涂任何宣传品。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学校安全保卫处交国家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条 校内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校园内严禁携带、存放管制刀具，非教学科研需要严禁携带、存放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质。

第十三条 在校园内设置的经营服务网点或临时经营活动必须经学校安全保卫处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指定地点经营。未经批准的，安全保卫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三章 校园文明管理

第十四条 注意仪表，做到服装整洁，举止文明；使用文明用语，讲普通话；尊敬师长，关爱同学，关心集体，文明交往。

第十五条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损坏赔偿；爱护墙壁，禁止乱贴、乱画、脚蹬、手抹；爱护花草树木，不准攀折、踩踏。

第十六条 不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不从窗口、楼上泼倒脏水及乱扔杂物；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禁止将饮料、食物等带入教室和图书馆等公共学习场所。

第十七条 各类车辆在校园内低速行驶；所有车辆应在指定区域内有序停放。

第十八条 禁止个人饲养、携带任何动物。

第十九条 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随手关水、关电，不乱丢乱倒饭菜，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第二十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二十一条 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二十二条 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严禁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学校可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